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達智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春

相 對 人 永宸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零玖佰肆拾壹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5日
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660,
941元，到期日111年10月3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
主文所示之本金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